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並作為教師教學省思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評量實施程序：

- 一、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二次，不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 二、學習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肆、審查小組之組織：

- 一、學校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 二、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輔導組長。
 - （二）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年級或各領域教師推選產生）。
 - （三）家長會代表（由本校家長會推派代表一人）。
- 三、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事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伍、領域及課程評量計算：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領域學習課程：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重視學習歷程。
 - （一）「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領域每學期有二次定期（期中、期末）評量，而每次定期評量則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佔 50%（採紙筆評量方式），平時評量佔 50%（含四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筆試、表演、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

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藝術」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用具、樂器和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學習成果佔 70%，美勞、音樂各自依據探索與目標、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等目標主軸設定報告、表演、作品、觀察、音樂會…等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給分。

(三)「健康與體育」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健康」部分佔 30%（一-六年級），一-三年級：評量範圍包括健康行為習慣、健康知識和健康技能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四-六年級：評量範圍（30%）為學生之健康行為習慣、態度等由導師作觀察紀錄評量之；（70%）由為學生之健康知識與技能等由學生之紙筆測驗、操作和報告評量之。
2. 「體育」部分佔 70%（一-六年級），評量範圍：（60%）為學生之運動技能與體能，依學生上課測驗項目評量之；（20%）為學生之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學生上課之穿著、認真學習、專心守規等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20%）為學生之體育常識，一、二年級以老師觀察、訪談、紀錄等方式評量之；三至六年級以學生之書報雜誌剪貼、心得報告、課後作業等多元方式評量之。

(四)「綜合活動」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中高年級：參與全校性活動（40%）-聖誕節表演、科學闖關、演說週、數學闖關、詩歌朗誦、跳蚤市場、運動會、園遊會、運動日等。主題教學（25%）-戶外教學、作品呈現或發表、參與態度。集會活動的配合度（20%）-週會、欣賞表演、專家演講。級會、學年活動（15%）

(五)「本土語文」成績計算方式及評量範圍：

1. 學習態度佔 30%，依學生課本攜帶；上課秩序和專心項目由老師紀錄評量之。
2. 平時評量佔 70%（含二次成績，應重視學生學習過程之各階段評量，依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可彈性採用聽力、誦讀、筆試、表演、歌唱、口試、實作、作業、報告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

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陸、成績紀錄與複查：

(一)學習評量結果應以等第(優、甲、乙、丙、丁)呈現，丙等(六十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三)日常生活表現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四)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對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柒、補行評量規定：

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者，應於銷假後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補行評量。

(一)因公、喪、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按請假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者(如：法定疾病或偶突發事件…等)，依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選，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二)因事請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得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獎項評選。

(三)未能配合規定期程返校補行評量者，該項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經辦理補行評量者，其及格基準為六十分，及格者該課程結果以六十分計；不及格者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三、補行評量之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訂定辦理之。

捌、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玖、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拾、資料管理與登錄：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學校應將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保存與管理。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設籍學校；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拾貳、畢業標準：

學生修業期滿，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並於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拾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